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昆环保通〔2015〕204号

各县区环保局、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环保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环水局、倘甸两区管委会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云安电发〔2015〕6号）文件的要求，现将我局开展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立即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7日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要求，深刻吸取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在我市发生，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专项整治目的

贯彻落实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云安电发〔2015〕6号）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职责，提高环境安全监管水平；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摸清底数，查找环境安全隐患；对专项整治

中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整改，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落实，防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风险。

二、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危险废物的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

重点对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贮存处置、转移联单等规范化管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遵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排查和专项整治。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

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情况、“三同时”验收情况；企业废水、废气、废渣等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和专项整治。

（三）严格落实应急装备、值守制度。

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及应急监测仪器配备的检查和维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保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要严格执行 12369 值守电话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应急队伍要保持通讯畅通。

（四）加强环保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切实提高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车辆、办公场所、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对水电、消防、车辆、危险化学品等是否处于安全状态进行

隐患排查。对失效和过期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及时更换，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严格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大局意识，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及各地实际情况，细化方案，落实专人，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形成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要加强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和指导力度，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要加强对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检查、督促和指导县区环保局开展工作，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及时整改、严厉查处。针对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督促整改落实，确实防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风险。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查出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各相关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严格材料报送。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整治工作情况于9月1日前，工作总结12月15日前将相关内容分别报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汇总后，阶段性整治工作情况于9月4日前，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报局污防处汇总后上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辉 64165433